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我国近期将推出网络安全审查制度——

为网络安全护航

本报记者 陈静

视点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22日发布消息称,我国将于近期推出网络安全审查制度。我国为什么要出台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审查将以何种方式进行?网络安全审查制度中又有哪些亮点?《经济日报》记者就这些问题采访了有关专家——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介绍说,所谓网络安全审查,就是对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系统中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进行测试评估、检测分析、持续监督的过程。专家认为,网络安全审查制度的出台恰逢其时,将大大推动我国网络强国建设。

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网络已经成为继陆、海、空、天之外的国家第五大主权空间。如果网络安全出了问题,国家安全就没有保障,控制网络空间,就可以控制一个国家的经济命脉、政治导向和社会稳定。”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昌祥如此评价信息时代网络安全的重要性。

关于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我国早在2003年就提出了“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然而,此前仅仅是针对网络安全产品。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告诉《经济日报》记者:“从现在的网络安全形势看,仅对网络产品进行安全测评已远远不够,因为系统都是由网络产品和服务搭建起来的,如果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得不到保障,网络安全就像沙滩上的城堡。”

正因如此,此次公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首次将“关系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系统使用的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纳入审查范围。专家表示,党、政、军等重要部门和交通、能源、金融等关键行业所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将被首先纳入审查范围。

此次公布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也吸取了发达国家的经验。中国工程院院院士方滨兴表示,俄罗斯、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印度都有相应或者类似的制度、机制。他坦言:“出台网络安全审查制度算是接上了长期以来的短板,有助于缩短与美国等西方国家在网络安全保障方面的差距,使我国今后的网络建设能在保障网络安全的大前提下进行。”

不少业内人士担心,网络安全审查

制度将限制或阻碍信息产业的发展。对此,中国工程院院士倪光南表示,审查制度的建立有助于让更多用户放心使用网络产品和服务。那些拥有安全实力、能够杜绝漏洞和后门的厂商通过审查后,相当于拿到了进入市场的“通行证”,实际上拓展了他们的市场空间,有利于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审查方式多管齐下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互联网协会理事长郭贺铨告诉《经济日报》记者,在设计网络安全审查制度时,我国明确对国内外产品和服务一视同仁,不搞国别差异、不针对个别地区和个别产品。“只要国外厂商禁得住审查,证明自己的产品安全可控,我国就会采用。在这一点上,我们是符合WTO有关规定的。”

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总工程师王军看来,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和此前种种安全认证最大的不同,在于它是一个综合性的审查,不仅关注技术,也关注市场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等。左晓栋赞同这一观点,他表示:“过去更多是检查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符合了就通过,现在则更多关注产品的可控性和可信性。比如,产品完全符合标准,但有后门或有远程控制的功能没有告知用户,就不能通过审查。”

关于具体操作,方滨兴表示,将由第三方测评机构与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如技术测评交给第三方,查验资质需要工商部门、调查开发者背景需要公安部门参与等,充分统筹和调动资源。”

此外,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强调事前检测与事中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王军表示,尽管实施细则尚未出台,但他预计将采取“白名单”和“黑名单”结合的制度。“在事中监督过程中也会有一个触发机制,用户、主管部门、研究单位均可提出建议或提请进入安全审查程序。一旦进入这样的程序,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商就必须通过安全审查,才能继续在我国提供产品和服务。”

安全的基石。

浪潮集团董事长兼CEO孙丕恕认为,网络安全审查制度为国家信息安全上了一道“制度防火墙”,也为自主品牌的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市场驱动力。要从根本上解决信息安全问题,还要掌握核心技术,改变不得不依赖国外、受制于人的局面。文/本报记者 陈静

我国此前出台的信息产品安全认证标准,主要针对杀毒软件、防火墙等信息安全产品,比较零散不成体系,安全软件之外的信息技术产品目前还没有强制性的安全标准

即将推出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其审查重点在于进入我国市场的重要信息技术产品的安全性和可控性,旨在防止产品提供者非法控制、干扰、中断用户系统,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用户有关信息

链接

看美国是如何进行网络安全审查的

早在2000年,美国率先在国家安全系统中对采购的产品进行安全审查。随后,陆续针对联邦政府云计算服务、国防供应链等出台了安全审查政策,实现了对国家安全系统、国防系统、联邦政府系统的全面覆盖。审查对象不仅涉及产品和服务,还针对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随后,美国等西方国家为保障国家安全、防范供应链安全风险,逐步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将全方位、综合性的供应链安全审查对策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美国网络安全审查标准和过程是不公开的。美国对供应链安全审查的过程、标准、机制完全封闭,不披露原因和理由,不接受供应商申诉。主要考虑对国家安全、司法和公共利益的潜在影响,且其审查没有明确的时间限制。

美国安全审查的要害之一,是安全审查结果具有强制性。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2000年1月发布的《国家信息安全保障采购政策》规定,自2002年7月起进入国家安全系统的信息技术

产品必须通过审查。

2011年12月,美国政府发布《联邦风险及授权管理计划》,要求为联邦政府提供云计算服务的服务商,必须通过安全审查,获得授权;联邦政府各部门不得采用未经审查的云计算服务。美国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还进一步规定,向联邦机构提供云计算服务的基础设施必须位于美国境内。

美国网络安全审查的内容不局限于技术。美国联邦政府要求,不仅要审查产品安全性能指标,还要审查产品的研发过程、程序、步骤、方法、产品的交付方法等,要求企业自己证明产品已经达到了规定的安全强度。

美国要求被审查企业签署网络安全协议,协议通常包括:通信基础设施必须位于美国境内;通信数据、交易数据、用户信息等仅存储在美国境内;若外国政府要求访问通信数据必须获得美国司法部、国防部、国土安全部的批准;配合美国政府对员工实施背景调查等。文/安之

核心是自主可控

曙光公司总裁历军表示,曙光公司将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并继续贯彻国家对网络安全的指导建议,努力为我国实现自主可控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作出贡献。他表示,构建完整、可靠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网络信息安全,重要的是信息“自主可控”,其中自主可控的技术和产品是信息

任重道远 前景光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社科院专家谈化解产能过剩

本报记者 黄鑫 王晋

正本清源 理性看

我国形成产能过剩的体制性原因没有得到消除,经济发展方式亟待转变,因此化解过剩产能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化解过剩产能要与稳增长结合起来,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使适应当前新环境的企业增加,为稳增长提供更多的支撑

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22日举行的吹风会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研究员张立群表示,化解过剩产能是一个长期艰巨的任务,但是未来前景是非常光明的。化解过剩产能将优化产业结构,夯实微观基础,为新一轮更高层次的发展打好基础。

“初步预测到2030年,我国可能实现从工业大国到工业强国的转变。届时产能过剩将不再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黄群慧在回答《经济日报》记者提问时说。

黄群慧表示,此次的产能过剩与以往相比,涉及领域更广,程度更严重,化解难度前所未有。此次产能过剩以国际金融危机不断深化、新工业革命和发达国家的再工业化为大背景,我国化解产能过剩面临的国际环境十分严峻。一方面,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发酵使得我国外需不振,另一方面,由于新工业革命的趋势和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制造业数字化和智能化使得我国长期依靠低成本劳动力获取竞争优势的空间被压缩。

同时,我国潜在经济增长率下降,试

图等待经济形势复苏后,依靠快速经济增长来化解产能过剩的可能性已很小。黄群慧表示,我国形成产能过剩的体制性原因没有得到消除,经济发展方式亟待转变,只治标不治本的政策作用空间不大。

今年一季度,我国第二产业尤其是制造业增加值增速下降,反映出我国工业制造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张立群认为,这也反映出产能利用率的降低,而这也是过剩产能出现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投资、消费、出口等需求降低,企业订单减少,开工率有所降低,带来产能利用率降低。

“市场由过去普遍的供不应求转变为供大于求,工资、土地价格、污染排放收费等要素成本也在显著提高。”张立群指出,因此,化解过剩产能要与稳增长结合起来,通过化解过剩产能使适应当前新环境的企业增加,为稳增长提供更多的支撑。

今年1月至4月,我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这会不会影响我国化解过剩产能的工作?对此,张立群回答说,稳增长政策和市场供求关系的基本格局之间不存在相互改变的关系,产能过剩不会因为稳增长

的政策而出现明显的改变。

张立群认为,稳增长将主要通过西部地区铁路建设等基础设施投资来支持。投资增长大体走稳,不会带来低水平产能订单的大量增加,化解过剩产能也不会因此而停下来。“中国要改变自己的发展模式,要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迈进,向单位GDP的含金量提升迈进。”张立群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去年对3545家企业的调查显示,67.7%的企业认为,要消化目前的过剩产能,需要“3年以上”的时间,其中认为需要“5年及以上”的企业占到22.7%。这意味着,化解产能过剩是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这要求必须重视长远性、基础性的制度建设。

黄群慧认为,一方面,要转变地方政府以GDP为导向的业绩观。同时,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政府投资体制改革;完善行业管理,发挥规划、政策和标准对产业的引导,不要直接干预。另一方面,要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要强化市场的准入标准,尤其是节能、节地、节水、环境等安全方面的标准,而不仅是强调技术标准。

热点 直击

我国中止对美国IDC公司涉嫌价格垄断案调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在IDC公司作出相应承诺的情况下,未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处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于恢复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将起到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国加大《反垄断法》执行力度,也是应对国际事务更加成熟的表现

本报北京5月22日讯 记者林火灿报道: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22日证实,鉴于美国交互数字公司(IDC)在中国对其涉嫌价格垄断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与华为公司就专利许可费和其他条款达成和解协议,同时表示将参照对华为公司的许可条件与其他企业进行专利许可谈判,发展改革委已决定中止对美国IDC公司涉嫌价格垄断案的调查。这意味着,针对IDC公司持续近一年的反垄断调查暂时告一段落。

记者了解到,去年5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接到举报,反映IDC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我国通信设备制造收取歧视性高价的专利许可费,限制市场竞争。

根据举报,国家发展改革委于去年6月份启动了对IDC公司的反垄断调查,并获取了IDC公司涉嫌实施价格垄断行为的证据材料。经调查,IDC公司涉嫌滥用其在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市场的支配地位实施垄断行为,具体包括对我国企业设定不公平的高价许可费、要求我国企业将所持有的专利向其进行免费反许可、将非标准必要专利和标准必要专利进行捆绑许可等。

今年3月,IDC公司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了中止调查申请,提出了消除涉嫌垄断行为后果的具体措施,包括不对我国企业收取歧视性的高价许可费、不将非标准必要专利与标准必要专利进行捆绑许可、不要求我国企业将专利向其进行免费反许可、不直接寻求通过诉讼方式迫使我国企业接受其不合理的许可条件等。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考虑到IDC公司提出的承诺措施能够消除涉嫌垄断行为的后果,保证我国企业公平地参与市场竞争,恢复市场竞争秩序,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据《反垄断法》第45条的规定对IDC公司作出了中止调查的决定,同时将严格监督IDC公司切实履行承诺,如果IDC公司未履行承诺或有其他法定情形,国家发展改革委将恢复调查。

中投顾问高级顾问刘建修认为,《反垄断法》并不是为了实行处罚措施或通过罚款来惩罚违规企业,而是要维护市场的正常运营,促使企业合理、合法运作。因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在IDC公司作出相应承诺的情况下,未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和处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于恢复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将起到积极作用。

赛迪顾问互联网产业研究中心总经理耿岩表示,IDC公司在消除涉嫌垄断行为后果方面的具体措施,将给我国相关企业带来不少利好。通过这起案件,我国企业应该学会研究利用不同国家的专利许可法、垄断法等法律保护自己。

近年来,我国查处了LG等液晶面板企业价格垄断案、上海黄铂金饰品价格垄断案、洋奶粉价格垄断案等一系列利用垄断优势操纵价格的案件。这些反垄断执法既有针对局部市场的垄断,也有针对整体市场的垄断;既有“洋大王”,也有“土大王”,表明我国在反垄断领域的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刘建修表示,我国反垄断法起步较晚,目前尚未形成一个系统和完整的反垄断体系,国内公平市场竞争的秩序也尚未完全确立。加大《反垄断法》执行力度,有利于保护市场竞争秩序和多元利益,也是我国应对国际事务更加成熟的表现。

现场

校园里摆下机器人擂台赛



5月22日,风靡世界的NAO机器人为观众表演舞蹈。当日,天津师范大学第五届IT文化节迎来一场精彩的机器人擂台赛。各式机器人现场进行舞蹈、武术等项目的角逐,尽显科技魅力。

(新华社发)

本版编辑 牛瑾 郭存举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rbjrcj@163.com